

美和科技大學



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法律社會工作專題 3/3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法律社會工作專題 3/3	
	英文	Law and Social Work Seminar	
適用學制	碩士班	必選修	必修 (ESP 專業英語課程)
適用部別	日間部	學分數	3.0
適用系科別	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社工組	學期/學年	下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社工組二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就業途徑	專業職能
社會直接工作服務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社會個案工作，協助案主面對與解決生活困境，促進個人、家庭與社區福祉。 2. 執行社會團體工作，設計與帶領團體活動，以強化支持系統與社會連結。 3. 執行社區工作，整合在地資源，促進社區參與及社會發展。 4. 運用法律知識於個案處遇，協助案主理解權益、資源與制度保障。
社會福利與醫療服務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整合性社會服務，協助服務對象因應生理、心理及社會問題。 2. 協助服務對象了解相關法規（如健保、身障、保護性法規等），維護其基本權益。 3. 進行跨專業合作（如醫療、心理、法律等），提升服務品質與整合性。

就業途徑	專業職能
社會福利與行政管理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社會政策與福利方案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。 2. 熟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，運用於制度設計與服務提供。 3. 執行行政管理與資源整合，提升組織運作效能。 4. 分析政策與法律制度對弱勢族群之影響，提出改善建議。
非營利組織與公部門領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志願服務管理、方案設計與社會倡議行動。 2. 進行跨專業合作與公共事務推動，以達成社會正義與公共利益。 3. 運用法律與政策工具進行倡議，促進制度改革與權益保障。 4. 具備社會議題分析能力，回應當代社會問題（如兒少保護、性別平權、司法議題等）。
法律與社會工作跨域應用 (本課程強化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理解並應用民法、刑法、兒少法等於社會工作實務情境。 2. 培養法律素養與倫理判斷能力，面對制度與價值衝突情境。 3. 執行權益倡議，協助弱勢族群獲得制度保障與資源。 4. 參與司法相關服務（如觀護、修復式正義、保護性服務）。 5. 強化政策分析與法律制度批判能力，提升專業影響力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法律與社會工作專題	M：評估個案處境與法律需求，進行專業判斷與處遇決策。（透過法律知識與案例分析，培養學生問題分析與判斷能力）	A：建立跨專業溝通與資源整合能力，提升法律與社會工作實務之協調能力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本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結合法律知識與社會工作專業之跨領域能力，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(1) 理解社會工作與法律制度之關係及其在社會福利實務中的角色。
- (2) 熟悉社會工作常用之法律（如民法、刑法、兒少法、個資法等）之基本概念與應用。
- (3) 建立法律素養，提升在個案處遇與制度運作中的法治意識。
- (4) 培養倫理判斷能力，理解法律、專業倫理與社會正義之關聯。
- (5) 強化學生在政策分析、制度批判與權益倡議上的能力。

5. 課程描述

本課程以法律與社會工作之交會為核心，透過理論講授與實務案例分析，介紹社會工作實務中常涉及之法律制度與規範，並探討法律在社會服務中的角色與限制。課程強調：

- (1) 法律知識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應用
- (2) 社會工作倫理與法律之關係
- (3) 制度與政策之批判與反思

並透過辯論與討論，引導學生理解不同價值立場下的法律與社會議題。

5.1 課程說明

課程結構包含：

- (1) 社會工作與法律制度之基本概念
- (2) 人權、公約與法律實務
- (3) 民法親屬與家庭制度
- (4) 刑法與社會工作議題
- (5) 保護性服務與法律介入
- (6) 法律議題辯論與案例分析
- (7) 機構參訪與實務觀察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導論與法律與社會工作概述	M(C1、C2)	3
2	社會工作在司法體系之角色	M(C2)、A(C4)	3
3	人權公約與社會工作	M(C2)、A(C5)	3
4	科學證據與專家證人	M(C1)、A(C5)	3
5	民法親屬與家事制度(一)	M(C2)、A(C4)	3
6	民法親屬與家事制度(二)	M(C2)、A(C4)	3
7	家庭與兒少保護法律	M(C5)、A(C6)	3
8	期中評量(案例分析)	M(C2)、A(C3)	3
9	刑法與性別議題	M(C2)、A(C5)	3
10	少年司法與觀護制度	M(C2)、A(C5)	3
11	個資法與隱私權	M(C3)、A(C6)	3
12	法律議題辯論(一)	M(C2)、A(C3)	3
13	法律議題辯論(二)	M(C2)、A(C3)	3
14	法律議題辯論(三)	M(C2)、A(C3)	3

15	修復式正義與社會工作	M(C2)、A(C4)	3
16	機構參訪與實務觀察	M(C2)、A(C4)	3
17	期末報告準備	M(C2)、A(C3)	3
18	期末報告與課程回饋	M(C2)、A(C4)	3

說明：

- M (主要職能)：代表課程核心培養能力，如醫務社工之評估、介入與倫理。
- A (次要職能)：代表輔助性養成能力，如危機應變、資源整合與溝通協調。
- C1 - C6 依附於社工系 UCAN 職能附件編碼 (如 C1 評估溝通、C2 評估家庭需求、C5 執行支持性服務等)。

5.3 教學活動

採多元教學方式以強化學生實務學習：

- (1) 課堂講授與引導式討論：建立法律與制度基礎
- (2) 分組報告與案例分析：培養分析與判斷能力
- (3) 辯論教學：強化批判思考與倫理論證能力
- (4) 機構參訪：連結制度與實務運作
- (5) 反思回饋與同儕互評：促進專業成長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1. 出席與課堂表現 (20%)
2. 期中評量 (30%)：法律概念與案例分析 (含 ESP)
3. 期末評量 (30%)：辯論與專題報告 (含 ESP)
4. 平時作業 (20%)：機構參訪心得與閱讀報告 (含 ESP)

註：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課程進度，得經全體同學同意後調整評量方式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針對缺課達三次以上、平時成績偏低或有學習困難之學生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- 以個別面談、課後輔導及電子郵件指導為主。
- 補救內容包含課堂重點複習、案例分析指導與報告修正。
- 需完成補救作業或參與補課討論以認列學習成效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每週五上午 10:00 - 12:00 (或另約時間)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
栖 授課教師：林怡欣 助理教授

栖 校內分機：分機 4014

栖 Email：u580212@ms21.hinet.net

栖 研究室：社工大樓 SC401-4